

# 中華電信工會針對中華電信公司違法釋股

## 發行美國存託憑證 聲明

2005 年 6 月 23 日，台灣台北

針對中華電信公司發行美國存託憑證（ADR）違反台灣立法院多項決議，立法院多位委員及本會已針對中華電信公司及其主管機關交通部提起相關法律行動，本會特發表此聲明，請貴委員會（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或美國證券交易所），基於避免危害投資者權益，損及貴委員會（或美國證券交易市場）聲譽，駁回中華電信公司發行美國存託憑證（ADR）之申請，並將該公司美國存託憑證（ADR）下市。

相關證據理由，茲詳細說明如下：

一、中華民國台灣立法院於 2005 年 5 月 27 日第六屆第一會期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表決通過「中華電信公司應停止執行所有釋股作業」、「公股未於當年度確實釋股者，不得再行保留」2 項決議。對於立法院通過之決議，作為中央政府最高行政機關行政院所屬部會交通部理當遵守決議，立即停止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釋股。然，交通部不僅未遵守立法院決議，反而背道而馳，繼續進行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美國存託憑證（ADR）發行海外釋股作業，違法釋股：

（一）2005 年 5 月 27 日，立法院審查中央政府總預算，就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釋股問題，通過以下二項決議：

1、案由：中華電信公司應停止執行所有釋股作業。

說明：中華電信公司民營化釋股過程中，涉嫌賤賣國產、圖利財團，弊端叢生，經監察院兩次糾正在案；且立法院過去通過多項釋股相關決議，該公司卻明顯違背本院決議。本年度中華電信公司擬以 ADR 執行釋股，將跨過 50% 民營化門檻，此舉為我國電信自由化重大變化，但各界對於許多問題，如員工權益、臺灣電信協會資產爭議、用戶迴路租用與市場公平競爭、以及釋股作業之執行是否符合國家利益與公平正義原則等等諸多問題，質疑聲浪不斷，爰此提案。

決議：通過。

2、案由：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營業與非營業部分中有關釋股部分當年度未及執行，均報經行政院專案核准，有違預算法第 72 條「會計年度結束後，各機關已發生尚未收得之收入，應即轉入下年度列為以前年度應收款；其經費未經使用者，應即停止使用。但已發生而尚未清償之債務或契約責任部分，經核准者，得轉入下年度列為以前年度應付款或保留準備數」之規定，因此，其公股未於當年度確實釋股者，不得再行保留。

決議：通過。

- (二) 依據中華民國憲法第 63 條規定：「立法院有議決法律案、『預算案』、戒嚴案、大赦案、宣戰案、媾和案、條約案及國家其他重要事項之權。」
- (三) 且司法院大法官會議解釋釋字第 419 號解釋文理由書中略以：「…憲法所定屬於立法院職權之事項，立法院依法定之議事程序所作各種決議，按其性質有拘束全國人民或有關機關之效力。」由該解釋文可知，立法院之決議，具有拘束全國人民或有關機關之效力。
- (四) 依照憲法第 63 條授權制定之預算法第 52 條規定：「法定預算附加條件或期限者，從其所定。但該條件或期限為法律所不許者，不在此限。立法院就預算案所為之附帶決議，應由各該機關單位參照法令辦理。」。係屬國會參與決策權之具體明文；且依照司法院大法官會議解釋釋字第 520 號解釋文且意旨：「預算案經立法院通過及公布手續為法定預算，其形式上與法律相當，…則應本行政院對立法院負責之憲法意旨暨尊重立法院對國家重要事項之參與決策權，…」，更確認憲法賦予立法院之參與決策權。
- (五) 復且，依據預算法第 72 條規定：「會計年度結束後，各機關已發生尚未收得之收入，應即轉入下年度列為以前年度應收款；其經費未經使用者，應即停止使用。…」與前項立法院 2005 年 5 月 27 日院會通過：「依據預算法第 72 條規定，公股未於當年度確實釋股者，不得再行保留。」之決議，交通部所屬國營事業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編列之 2001 年釋股預算，於當年度

未經使用，應即停止使用。然而，參酌交通部於今年〈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參與發行美國存託憑證公開評選海外釋股共同主辦承銷商投標須知〉中公告：「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依交通部 2001 年編列之釋股預算，展開徵選承銷商作業，執行海外釋股計畫…」，顯示交通部以執行 2001 年釋股預算為由，擬於 2005 年進行海外釋股作業，又明顯違反預算法第 72 條規定。

(六) 綜上，交通部以執行 2001 年編列釋股預算為由，進行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海外釋股計畫，顯已違反公股預算當年度使用，不得再行保留之規定。且，交通部倘執意違反具有法律拘束力之立法院決議，執行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釋股作業，侵害立法院之「國家重要事項之參與決策權」，即屬違憲違法。

二、交通部自 2000 年執行其所屬國營事業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釋股計畫迄今，釋股作業草率，未盡周全，背離立法院通過原規劃「全民釋股」精神，已遭中華民國政府最高監察機關監察院糾正 2 次，然交通部此次執行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海外釋股之規劃，又再次違反立法院通過之釋股規劃：

(一) 監察院 2000 年 7 月 24 日公告糾正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主管機關交通部：

公告糾正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主管機關交通部，未依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辦法及其要點規定，並酌參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及其施行細則之意旨，逕以該公司之帳面淨值為基準，編列歲入預算，後雖經行政院退回重擬，詎該公司及該部率以採用上市承銷公式估算價格編列，未真實合理反映資產價值，又估算作業草率、執行不力，顯有疏失案。

(二) 監察院 2002 年 12 月 6 日公告糾正交通部：

交通部於 2002 年 12 月 6 日公告之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華電信公司）巨額釋股案，偏離 1999 年 11 月立法院科技及資訊委員會決議通過之中華電信公司「全民釋股」精神，復未能將民營化方式、承購對象、讓售條件及相關作業程序，作更周全、公平、合理之考量，有違公平競爭，致迭遭輿論質疑「民營化」淪為「財團化」，顯有未當，爰依法提案糾正。

(三) 2005 年交通部爰以執行 2001 年編列中華電信公司釋股預算為

由，發行中華電信公司美國存託憑證(ADR)，進行海外釋股作業，乃再次違反 1999 年 11 月，立法院科技及資訊委員會審查中華電信公司營業預算，並經院會三讀通過：「以『全民釋股』為釋股精神，釋股對象以全民為原則」以及「第二階段釋股應以國內自然人為釋股對象之全民釋股方式」之決議

三、針對交通部執意進行中華電信公司海外釋股，違反全民釋股精神及立法院決議，立法院蔡錦隆等 11 位立法委員已於 6 月 21 日向台北地檢署以股東身份，向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賀陳旦提起背信告訴。

四、本會本於工會保障會員權益及股東身分立場，於 2005 年 6 月 21 日動員會員股東前往中華電信公司 2005 年股東常會現場，針對中華電信公司及董事會違法（明知違反立法院決議）通過授權董事長執行 ADR 發行，表達反對及抗議立場；同日下午並由本會理事長張緒中等 149 位股東向台北地檢署，針對交通部部長林陵三、中華電信公司董事長賀陳旦違法背信提起告訴；同時本會將隨即展開遊說立法委員，針對行政院不遵守立法院決議違法違憲，提出大法官會議解釋聲請行動：

（一）中華電信公司執意海外釋股，違反立法院決議以及立法院下會期在野國、親黨團擬將制裁採取反制行動，未來可能影響中華電信公司營運，進而影響股東及投資大眾權益，本會將於股東常會中表達抗議立場。

（二）中華電信公司漠視立法院決議，違法違憲，卻一意孤行，本會擬委請立法院三分之一以上委員共同提出大法官會議解釋聲請案，針對行政部門不遵守立法院決議違憲提出解釋聲請，並請求大法官會議裁定「暫時處分」，要求交通部及中華電信公司立即停止執行釋股作業。大法官會議解釋具有拘束全國各機關及人民之效力。

五、中華電信公司不僅需面對來自立法院及本會提出法律途徑的法律風險，在經營及財務的揭露與公司治理及風險控管能力亦顯示值得質疑：

（一）中華電信公司轉投資事業中華投資公司董事長胡錦標非法挪

用資金潛逃案：中華電信公司以因應民營化擴大轉形為由設立中華投資公司，為規避台灣法律之規定，投資 9.8 億多元台幣，持股 49%（依據台灣法律規定，官股持股降到 50% 以下為民營公司，不須受立法院監督）為該公司之最大股東，但卻於日前爆發中華投資公司前董事長胡錦標挪用公款八千萬元台幣弊案，雖然事前疑點叢生，然中華電信公司卻未及時處理，及至本案爆發，胡某潛逃大陸，一切為時已晚，才緊急撤換經理人，充分顯示中華電信公司在控管及公司治理上能力之不足，同時檢調單位正對本案進行偵辦，調查中華電信公司是否有所疏失。

- (二) 中華電信公司轉投資台北金融大樓累積金額高達 25 億多元台幣，盈餘迄今為零，投資及風險評估能力備受質疑。
- (三) 針對影響中華電信公司營收甚鉅的用戶迴路開放出租問題，中華電信公司及交通部並未做充分揭露及說明，政策未明朗，影響投資大眾未來損失之風險難以評估。

綜合以上，本會久聞，美國證券市場向以要求企業真實反映營業狀況、投資風險…等作為證券交易首要原則，以維護投資大眾權益。針對中華民國政府交通部所屬國營事業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於美國紐約證券交易所發行美國存託憑證(ADR)，執行海外釋股作業，不僅違反立法院要求交通部停止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所有釋股之決議；亦違反中華民國預算法公股釋股規定；同時背離立法院決議通過之全民釋股規劃精神。

在交通部所屬國營事業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釋股計畫與中華民國法律明顯相違背的情況下，請貴委員會（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或美國紐約證交所）審慎審酌評析通過中華電信公司發行美國存託憑證之相關法律與經濟之風險，以免危及廣大投資大眾權益。

故為維護投資大眾權益，顧及美國證券交易市場聲譽，請貴委員會（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或美國紐約證交所），駁回「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釋股發行美國存託憑證（ADR）之申請，並將中華電信公司美國存託憑證（ADR）下市。

中華電信工會 理事長 張緒中

【附件一】

刑事告訴狀

案    號：

股    別：

告  訴  人：蔡錦隆    台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三之一號 2123 室

          張慶忠    台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三之一號 1008 室

          張碩文    台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三之一號 1101 室

被    告：賀陳旦    台北市中正區信義路一段二十一之三號

為被告背信罪依法提出告訴事：

犯  罪  事  實：

- 一、緣中華民國政府遷台後百廢待舉，電信建設因財源短缺進度緩慢，民國（下同）四十六年以前，每年僅能增加二、三千用戶，供不應求之情況甚為嚴重，故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華電信）之前身（即電信總局）除積極爭取美援貸款外，台北市各界更組設擴充室內電話協進會，通過裝機費新台幣（下同）一萬四千元，作為支援國內資訊擴建經費。其他地方群起響應，因此，「裝置費」收入之性質類似出資入股，而非營收，依一般會計原則（GAAP）以「其他資本公積—市話裝置費收入公積」科目列帳。且八十年度為改善前電信總局資本結構，經編列預算透過預算程序，將帳列八十年度以前「其他資本公積—市話裝置費收入公積」科目累積總額自八十二年度起分三個年度分別轉列五十億元、一〇〇億元、六七〇·七七億元至「資本」科目，前開科目業於八十四年度前，已透過預算程序經立法院審議，以附條件之主決議通過，並經審計部審定全數轉列至「資本」科目，故股本溢價科目內並未含有電話裝機費在內（告證一號），因此，中華電信股份結構中，九七四億元中有八二〇億元係全民之裝機費，比率高達八四·一九%，而前揭資本公積入賬等行為既屬出資入股之性質。職是，凡屬中華民國國民有繳納此種高價裝機費者，均為中華電信公司之股東，合先敘明。
- 二、按「公司負責人應忠實執行業務並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如有違反致公司受有損害者，負損害賠償責任。」、「董事會執行業務，應依照法令章程及股東會之決議。」、「行政院於會計年度開始三個月前，應將下年度預算案提出於立法院。」、「立法

院有議決法律案、預算法案……」、「法定預算附加條件或期限者，從其所定。」、「會計年度結束後，各機關已發生尚未收得之收入，應即轉入下年度列為以前年度應收款；其經費未經使用者，應即停止使用。但已發生而尚未清償之債務或契約責任部分，經核准者，得轉入下年度列為以前年度應付款或保留數準備。」、「各機關歲入、歲出預算，如有依預算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規定，由立法院決議所定之附加條件或期限，除為法律所不許者外，應按其條件或期限辦理情形，妥為規劃分配，於該項條件尚未成就或期限尚未屆滿前，應暫不予執行。」公司法第二十三條、第一百九十三條、中華民國憲法第五十九、第六十三條、預算法第五十二、七十二條、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六點定有明文。

三、次按「……基於民主憲政之原理，預算法案又必須由立法機關審議通過而具有法律之形式，故有稱之為措施性法律（Massnahmegesetz）者」、「預算法案經立法院通過及公布手續為法定預算，其形式上與法律相當，……則應本行政院對立法院負責之憲法意旨暨尊重立法院對國家重要事項之參與決策權，……」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三九一號、第五二〇號解釋著有闡釋。是故，預算法案經立法院通過即具有法律之形式，自應拘束全國各行政機關與人民之效力，另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四一九號解釋理由書明釋「上述憲法所定屬於立法院職權之事項，立法院依法定之議事程序所作各種決議，按其性質有約束全國人民或有關機關之效力。」，如有違反審議預算法案時國會所作主決議之行為，即屬廣義之違法；同時，亦屬侵害國會之「國家重要事項之參與決策權」，而顯然動搖「權力分立」原則，構成違憲與違法之狀態，特此敘明。

四、查八十八年十一月立院科技及資訊委員會審查中華電信公司營業預算，針對其公股釋出方式及比例分配問題提出討論，最後委員會主決議調整架構：第一階段釋股之對象，國內法人上限為三%，第二階段釋股之對象限制為國內自然人、釋股方式為全民釋股（告證二號）。

五、惟查，交通部刻意曲解與根本違背立法院決議，大幅改變上開主決議之架構，第一階段採「公開協議競價」方式釋出十三億股（釋股比例 13.47%），且規定一標至少須購買六·五億股以上（下稱認購程序）。核此等認購條件，除財團有雄厚財力之外，一般人

民豈有可能予以認購？其故意建立阻絕一般人民成為進入市場成為股東之障礙，至為顯然。上述情事，有監察院於九十二年十月三十日提出糾正案在案可稽（同告證二號）！

六、又查被告為中華電信公司之董事長，告訴人為公司之股東，依前開公司法規定係為他人處理事務，竟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告訴人之利益，違背廣義法律概念之預算案所附條件，片面蠻橫變更類似股東會決議之主決議內容，除將釋股對象自國內自然人，改變為僅能以A.D.R方式由國外投資者（蓋規定一標至少須購買六·五億股以上）認購之外，並以「競價拍賣」方式對國內、外承銷商或財團公告招標，顯然違背賦有「全民釋股」之任務，任意將告訴人之股份，在違背公民意志與國會參與政策權力之下，逕為處分予各財團，致生損害於告訴人之財產（股份）或其他利益，而被告對上開客觀事實均有所認識，具有背信故意，無庸置疑。

七、再且，八十八年十二月八日，時任交通部長林豐正向立法院交通、預算及決算委員會作專案報告時，所提供之「交通部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釋股計畫報告（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告證三號），明示中華電信公司將分二階段釋股，各階段釋股比率各占該公司全部股本之33%，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為第一階段；第二階段釋股，交通部之書面報告明示係辦理全民釋股（同告證三號），而立法院於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三讀該公司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營業預算時，亦決議如下：「第二階段則照交通部之版本即釋股對象國內自然人，以全民釋股方式，比例百分之二十，員工則採原員工認股(含得增購)方式，比例百分之十三，小計百分之三十三，但第二階段承銷完畢後，正式掛牌交易之同時，交通部應放寬外資直接持股上限調升為三〇%。」(告證四號)。隨後，交通部第二階段33%釋股預算則全部均編列在九十年年度，而交通部於九十四年五月進行海外釋股發行ADR17%之計畫，即係此九十年年度釋股預算之一部分，顯已違反前述立法院要求釋股對象為「國內自然人」之決議。被告此種行政專擅，有違憲法所賦予立法院「國會之參與決策權」，與背信行為無異。

八、據上論結，核被告所為顯然構成背信罪，為特狀請

鈞署明鑑，迅傳被告到庭並予起訴，治被告以應得之罪，以懲不法；且命被告為即刻停止一切海外A.D.R釋股程序等犯罪行為之進行，俾能阻卻因犯罪行為致生損害之持續擴大，以維權益，至



感德便。

所 犯 法 條

刑法第三百四十二條背信罪。

【 證 物】

告證一號：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聲復審計部查核中華民國九十年度【九十年一月至九十年十二月】財務收支審核通知事項辦理情形影本乙件。

告證二號：九十二年十月三十日監察院對交通部所提出糾正案文文書影本第一、二頁。

告證三號：交通部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釋股計畫報告（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告證四號：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計表（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修正本）第六十頁。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四 年 五 月 日

具狀人 告訴人 蔡錦隆

張慶忠

張碩文

林滄敏

紀國棟

葉芳雄

朱俊曉

江連福

吳光訓

林正峰